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原告 郭建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110年5月23日任職被告期間短少給付原告之加班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湯惠芳